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89号	西安市高新区盏茶兰亭茶馆经营标准虚假生产日期茶叶的案	西安市高新区盏茶兰亭茶馆	92610131MABOHA YJ9T	马海龙	<p>2023年8月5日, 举报人在西安市高新区盏茶兰亭茶馆在购买了2饼高山老树白茶(牡丹王)时发现, 该茶叶的生产日期与执行标准不符, 生产日期: 2014年4月15日, 执行标准: GB/T31751(该执行标准发布时间为2015年7月3日, 实施时间为2016年2月1日)。2023年6月25日, 当事人从福建宁德福鼎白茶钱筒厂共进3饼白茶, 进货价为400元/饼, 计1200元; 该茶叶的销售价为800元/饼, 共销售2饼, 计1600元/饼, 剩余1饼白茶被执法人员当场扣押。当事人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即进行销售。</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结合当事人违法事实 and 情节,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建议对当事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茶叶一饼; 3、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 4、罚款4000元,</p>	<p>2024年2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089号)。</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 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4年2月20日

